

# 关于开展“青春万岁”五四青年书法篆刻展 征稿的通知

各学院团总支：

为迎接党二十大胜利召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弘扬中国传统书画文化，提高大学生艺术素养”为宗旨，为我校广大书法爱好者提供一个培养兴趣爱好、发展艺术特长、展示自我才艺的平台。校团委决定举办“青春万岁”五四青年书法篆刻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青春万岁”五四青年书法篆刻展

## 二、组织单位

校团委

## 三、承办单位

学院团总支

## 四、协办单位

校院两级学生会

## 五、活动时间

即日起——4月15日

## 六、参与人员

全体在校学生

## 七、征稿要求

### (一) 作品分类

投稿作品分为书法、篆刻两个部分。

### (二) 作品内容

秉持“植根传统，鼓励创新，艺文兼备，多样包容”的创作理念，彰显中华美学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的作品。提倡投稿作者自撰书写内容，追求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体裁不限。

### (三) 免责说明

投稿作者应当遵守《民法总则》与《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确保书写内容不存在著作权、名誉权等争议和纠纷。因书写内容或形式等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投稿作者本人负责。

### (四) 作品规格

1. 书法作品。投稿作品需提交作品原件，尺寸为4尺对开，一律为竖式。

2. 篆刻作品。篆刻作品交印稿6-8方，附两个以上边款，贴在4尺对开的竖式宣纸上。

### (五) 注意事项

1. 每份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正楷注明姓名、学院、常用手机号码。
2. 投稿作品落款一律使用真实姓名，勿用笔名。
3. 因作品尺寸不符合要求或个人信息书写不清晰等原因而导致作品无法参加评审的，视为作者本人放弃校级评选。
4. 作品版权为作者所有，作品使用权归校团委所有。

## 八、作品评选

### (一) 奖项设置

学校按递交作品 10% 的比例评选一等奖，按递交作品 20% 的比例评选二等奖，按递交作品 30% 的比例评选三等奖。

### (二) 参赛选拔

学生获奖作品将在艺体中心一楼大厅展出，并为获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通过线上投票、评委评审推荐优秀作品至黑龙江省书法家协会参与省内评选

## 九、收稿方式

个人将作品提交至各学院，由学院将作品统一送至 A 座 9 楼杜欣老师处。

共青团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四日